

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5) 01 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持续推进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对接，加快培养符合新时代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同时充分发挥高校人才与创新资源优势，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并为全国高校师生搭建展示交流、协同发展的平台，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大赛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教、以赛促业”的宗旨，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育人平台，探索新时代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为社会输送具备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二、大赛主题

数智赋能，创赢未来。

三、参赛对象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及教师。

四、报名方式

请各参赛单位及个人登录大赛官网在线注册进行报名。

大赛官网：www.qxwq.org.cn

五、大赛项目

本届大赛共设学生组、教师组两个组别 7 个竞赛科目：

（一）学生组

1. “民族魂” 数字艺术创新创意设计大赛
2. “职场秀”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3. “青春梦” 大学生职场装创意设计大赛
4. “工业美” 智能制造创新创意大赛
5. “国潮兴” 大学生数字营销实战大赛

（二）教师组

1. “园丁情” 教师创课大赛
2. “谱韶华” 辅导员大赛

六、比赛形式

比赛采用线上答题与作品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组织校内选拔。

各科目具体比赛要求，请参阅大赛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账号（ATCP001）发布的最新信息。

七、评审机制

1. 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邀请高校、行业专家，共同组成专家委员会与评审委员会。

2. 评审方式：评审专家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评审。

3. 评分规则：评委依据大赛评分标准，对各参赛作品进行打分。

4. 结果产生：组委会汇总各队的综合得分并排序，据此评定各类奖项。

八、奖项设置

本届大赛各项设立一、二、三等奖。

对在大赛中指导学生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对组织工作出色、参赛人数较多、成绩优异的院校，授予“优秀组织奖”。

九、大赛安排

1. 在线报名参赛（2025年9月20日-11月12日）

参赛团队或个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方网站进行报名，在“院校/个人中心，增加队伍”模块填报信息。具体报名流程详见大赛官网（www.qxwq.org.cn）及微信公众账号（ATCP001）。

2. 提交作品（2025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17 日）

参赛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各科目比赛要求完成参赛作品。

3. 作品评审及奖项公示（2025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8 日）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十、参赛须知

1. 每所学校可以组织学生参赛多个科目，由学校竞赛负责人对本校参赛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2. 请各单位动员学生积极参加比赛，并做好参赛报名、竞赛辅导及赛事组织工作；

3. 获奖名单等相关信息将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发布，请各参赛单位及个人及时关注大赛官网及公众号。

十一、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秀秀，010-66083178

Q Q 群：368752721 259243574 592022858 593152699

邮 箱：dasai@uec.org.cn

扫码关注获取更多大赛动态



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

组 委 会

附件

第十一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参赛回执

学校名称（加盖院系章）：_____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参赛科目	（一）学生组 ☐ “民族魂”数字艺术创新创意设计大赛 ☐ “职场秀”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 “国潮兴”大学生数字营销实战大赛		☐ “青春梦”大学生职场装创意设计大赛 ☐ “工业美”智能制造创新创意设计大赛		（二）教师组 ☐ “园丁情”教师创课大赛 ☐ “谱韶华”辅导员大赛		